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作为打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实现高质发展的新平台。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实施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次疏浚工程施工的施工方。

最近12个月,鑫联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已就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施工,通过招投标程序,两次选定港务工程公司作为施工方,明确了施工范围和施工量,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含此次疏浚工程在内,三次疏浚工程涉及的合同价款合计为1,620.47万元。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查通过如下议案:

审查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向阳、孙明、冯志回避表决。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经招投标方式选定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

最近12个月,鑫联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已就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施工,通过招投标程序,两次选定港务工程公司作为施工方,明确了施工范围和施工量,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含此次疏浚工程在内,三次疏浚工程涉及的合同价款合计为1,620.47万元。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2018 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贸易,商品品质检测,水尺计量,普通货物包装、再加工,设备租赁与维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五)公司持股比例:100%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主要业务内容

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公司实际,标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以下业务:

1、全程物流服务。利用依托公司从业发展的社会运输车辆、海上和内河等运力企业,标的公司通过采取合理的调控手段,如一站式服务、海河联运、优先靠泊、口岸协调等方式,聚拢掌握货源,开展全程物流业务,为客户实现门到门服务。

2、加工增值与码头服务。针对在公司作业的货物及客户大都存在不同方式的加工和服务需求,如筛分、破碎、车辆清洗、设备租赁和维修等,标的公司将对这些业务进行梳理、分类、规范和整合,实现统一管理和作业,从而取得收益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隐患。

3、品质检测和水尺计重服务。鉴于公司具备专业的品质检测和水尺计重队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部分职工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标的公司将通过与中检集团、中联检验和外理等具备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检测和计重服务,实现创收创利。

4、特色贸易业务。公司在提供装卸服务的过程中,积攒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洞察力和判断力。在充分考虑贸易风险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过在码头监管可控范围内开展现货贸易的方式,实现增收提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打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实现高质发展的新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跟进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港务工程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后就疏浚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协议,签订了施工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鑫联公司已就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施工,通过招投标程序,两次选定港务工程公司作为施工方,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183.23万元和582.19万元。含此次疏浚工程在内,三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1,620.47万元,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标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经招投标程序,鑫联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签订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55.05万元。

最近12个月,鑫联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已就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施工,通过招投标程序,两次选定港务工程公司作为施工方,明确了施工范围和施工量,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工程合同价款分别为183.23万元和582.19万元。

以上三次疏浚工程涉及的合同价款合计为1,620.47万元,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等规定的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五羊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注册资本:47,532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从事码头开发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危险品除外),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维修业务,港口专用工具加工、修理,散货包装,铁路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5,403.7万元,净资产51,558.84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97.37万元,实现净利润-994.04万元。

(二)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陶庵新村

法定代表人:李照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程维修,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泥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9,660.32万元,净资产54,750.84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6,584.86万元,实现净利润1,408.9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已接受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及范围:疏浚施工区域面积约42万㎡,疏浚方量约为58万m3。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整(￥8,550,499.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元玖角壹分(￥7,773,180.91元),增殖税率为1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零玖分(￥777,318.09元)。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3、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联公司就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疏浚工程施工,目的是提升泊位的港口作业能力。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港务工程公司为疏浚工程施工承包方,合理利用了港务工程公司熟悉港内环境、掌握疏浚先进技术、具备专业工程资质的优势。

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查意见:

鑫联公司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方式,选择港务工程公司为疏浚工程施工承包方,合理利用了港务工程公司熟悉港内环境、掌握疏浚先进技术、具备专业工程资质的优势,充分履行了合法必要的选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此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7月25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议案应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实施氧化铝和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鑫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港务工程公司为本次疏浚工程施工的施工方,并签订了疏浚施工合同,价款为855.05万元。

包括此次交易在内, 最近12个月鑫联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因疏浚工程施工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620.47万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技术改造项目疏浚工程(回旋水域)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合作及进展概述

1、初始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翔投资")与向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晟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泉翔投资向泉晟投资提供23,916万元的借款, 该笔借款专用于泉晟投资受让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扑")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以下简称"股权交易")。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泉晟投资只能采取以下形式向泉翔投资偿还该笔借款: 泉晟投资将其持有的虎扑股权转让给泉翔投资或泉翔投资指定的法人或自然人, 转让后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及本金,均应用于向泉翔投资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内容及有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7月8日、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的公告》(2015-07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42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3号)。

截至本次进展交易实施前,泉晟投资仍持有虎扑13.66%的股权,泉翔投资尚未收回上述借款。

2、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收回债权的议案》, 准予泉翔投资同意泉晟投资将其持有的虎扑13.6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鼎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7,328万元,转让收到的价款全部用于向泉翔投资偿还借款本息。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鼎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时间:2007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江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56-62号(双)305A室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为企业提供兼并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江伟,持股比例82%;欧韶华,持股比例18%。

上海鼎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公司名称: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567号福璟花园2栋115店

法定代表人:林伟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的投资。

主要股东:林伟旭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泉晟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收回23,916万元债权的本息

2、实现收回形式:根据泉翔投资与泉晟投资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贵人鸟对外投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泉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虎扑股权时,如果该股权的转让价高于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本金, 则高出本金的部分应视为本协议项下借款的资金成本,由泉晟投资偿还给泉翔投资。本次泉晟投资以27,328万元的高于借款本金价格转让虎扑股权,其收益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如有)将视为借款利息,共同偿还至本公司。

3、本次交易涉及的被转让股权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15室

注册资本:11789.11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电子商务的方式销售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从事网络科技领域、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承办;食品流通,出版物经营 。

虎扑的实际控制人为程杭先生,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	程杭	25.07	25.07
2	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	13.66	0
3	上海鼎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3.66
4	其他股东	61.27	61.27
5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虎扑的资产总额为44,786.7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6,340.8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3,186.90万元,净利润为1,929.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虎扑行业类别可分类为"R88 体育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子类别,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关于行业市盈率显示情况,并参照虎扑最近一期融资的估值(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3号)),结合虎扑最近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综合目前资本市场现状,本次虎扑股权交易价格,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鼎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即13.664%的目标公司股份; 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转让而转让。

第二条 在本协议第三条载明的所有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受让方适当豁免之后三(3)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股权转让款273,280,000元支付给转让方。

第三条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为前提:(1)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已进行修订, 且受让方已在股东名册中登载为标的股份的股东;(2)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出具新的股份证书,证明受让方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3)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书面通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账户信息;(4)没有发生关于目标公司或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变化, 或虽有该等事件或情况但各方已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式;(5) 转让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6)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或提到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和交割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7)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第四条 受让方已就签署、履行和递交本协议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和批准; 受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受让方的章程性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 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其违反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第五条 各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

第六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协议或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均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五、本次收回债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本息的收回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债权收回后,对公司当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增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具体影响数以后续税务机关核定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周日)—2018年8月6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883,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89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8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4%。

8、5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高峰先生、范忠廷先生、包敦安先生、邹志勇先生因公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2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216,868,000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非关联股东33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15,512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5,62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606%;反对1,299,8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566%;反对1,299,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投资建设3000吨/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计划投资6亿元,新建聚合、纺丝、溶剂回收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形成年产3,000吨高性能对位芳纶的生产能力。

表决情况为:同意232,63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70%;反对1,24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13%;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民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7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5%)的股东冯民堂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5%。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计划书》,冯民堂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冯民堂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冯民堂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50,7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的6.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冯民堂	冯民堂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已履行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冯民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冯民堂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冯民堂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进度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网站获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 (13)(受理号:CXHS1300299蒙)注册申请在国家食药监局网站的办理状态变更为"审批完毕-待制证"。

"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表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正在制作批件,公司尚未取得正式药品批件。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详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2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5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合同》,第一份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5日,产品收益率为4.40%/年;第二份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5日,产品收益率为4.40%/年。上述内容公告详见2018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84号)。现以上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收回第一笔理财产品本金11,500万元及收益126.5万元,收回第二笔理财产品本金3,500万元及收益38.5万元,均符合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尧	是	46,860,000	2018-02-01	2019-02-0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4%
合 计		46,860,000				4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1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累计质押股份53,28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45.52%,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3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8] 第277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律师进一步核实,工作量较大,同时律师需要履行相关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